

# 工银瑞信新能源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 工银瑞信新能源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由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于2026年4月20日注册许可(证监许可[2026]100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发起式、短契约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工银瑞信”),基金托管人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  
 4. 本基金的募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发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销售规定为准。

6. 本基金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直销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募集期最长不超过2个月。  
 7. 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直销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非直销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8. 投资者可选择在本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网上直销系统”)或自助交易系统和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网上直销系统”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申购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9.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10.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 投资者每笔基金网上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12. 认购申请(包括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申请的确认,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 本公司不对在本基金份额发售期间的有关事项和规则的任何变更和修改负有责任。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5月18日刊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ui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新能源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新能源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uic.com.cn)查看本招募说明书全文。

14. 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咨询相关事宜,也可拨打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

16. 对未开通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咨询相关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上限的调整方法和其他募集安排调整,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8. 风险提示  
 18.1 投资者应知晓本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投资目的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港股及中国境外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衍生品(以上简称“基金投资范围”)和法律法规许可的投资品种。  
 18.2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基金投资范围。

18.3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6%,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为70%-6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能源主题范围内的股票资产不高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8.4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情况下,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取主动投资管理模式,注重资产和收益的平衡,控制投资风险,投资标的、市场深度以及交易策略等均有较大差异。  
 18.5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转移条款及不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以及其他风险,详见本基金投资范围的“基金的投资范围”章节中的具体内容。  
 18.6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限持有期间内(收益率为R,详见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购/申购/赎回时,除支付认购/申购/赎回费用外,还应一并支付基金净值中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持有期间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需承担收取的或有管理费及超额管理费或基金资产净值中基金合同终止前发生投资者,投资者的实际赎回资金将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18.7 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收取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收益的保证。  
 18.8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投资范围仍为人民币1,0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资产可能无法赎回,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后果。  
 18.9 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发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销售规定为准。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信息  
 (一)基金名称  
 1. 工银瑞信新能源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代码:027404  
 C类基金份额代码:027405  
 C类份额代码:027406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契约型、发起式基金  
 2.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三)基金认购费用  
 1. 基金认购费率  
 (四)基金认购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发起式认购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 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发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销售规定为准。  
 (六)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02层  
 法定代表人:赵健  
 联系人:赵健  
 电话:010-66583199  
 传真:010-66583199  
 联系人:王瑞娟  
 电话:010-66583199  
 网址:www.icbcuic.com.cn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直销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七)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8日通过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自基金募集期最长不超过2个月。  
 3. 基金募集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2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认购款项在扣除基金费用后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少于10%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前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项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募集申请报告、验资报告、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基金募集情况报告。  
 4.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募集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募集备案手续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之日起,《基金合同》无效,否则《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对日(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5.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将募集资金退还给投资者;  
 (2)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销售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基金募集费用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费用。  
 (八)认购方式费率  
 1. 基金认购发售面值: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 认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方式	费率	A类基金份额	费率
直销	M<100元	0.00%	0.00%
非直销	M≥100元	0.00%	0.00%

注:单位为认购金额,单位为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计算方法  
 1)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1 + 认购费率)  
 2)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认购金额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  
 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认购价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认购价格

3) 认购金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认购费用  
 例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 + 5) / 1.00 = 10,005.00元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10,000 / 1.00 = 10,000份  
 例2:某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00 + 0.80%) = 9,920.65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5 = 79.35元  
 认购份额 = (9,920.65 + 5) / 1.00 = 9,925.65份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5份A类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认购价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认购价格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认购费用  
 例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 + 5) / 1.00 = 10,005.00元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10,000 / 1.00 = 10,000份  
 例2:某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00 + 0.80%) = 9,920.65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5 = 79.35元  
 认购份额 = (9,920.65 + 5) / 1.00 = 9,925.65份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5份A类基金份额。  
 (4) 认购费用  
 例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 + 5) / 1.00 = 10,005.00元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10,000 / 1.00 = 10,000份  
 例2:某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00 + 0.80%) = 9,920.65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5 = 79.35元  
 认购份额 = (9,920.65 + 5) / 1.00 = 9,925.65份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5份A类基金份额。  
 (5) 认购费用  
 例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 + 5) / 1.00 = 10,005.00元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10,000 / 1.00 = 10,000份  
 例2:某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00 + 0.80%) = 9,920.65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5 = 79.35元  
 认购份额 = (9,920.65 + 5) / 1.00 = 9,925.65份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5份A类基金份额。  
 (6) 认购费用  
 例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 + 5) / 1.00 = 10,005.00元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10,000 / 1.00 = 10,000份  
 例2:某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00 + 0.80%) = 9,920.65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5 = 79.35元  
 认购份额 = (9,920.65 + 5) / 1.00 = 9,925.65份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5份A类基金份额。  
 (7) 认购费用  
 例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 + 5) / 1.00 = 10,005.00元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10,000 / 1.00 = 10,000份  
 例2:某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00 + 0.80%) = 9,920.65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5 = 79.35元  
 认购份额 = (9,920.65 + 5) / 1.00 = 9,925.65份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5份A类基金份额。  
 (8) 认购费用  
 例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 + 5) / 1.00 = 10,005.00元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10,000 / 1.00 = 10,000份  
 例2:某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00 + 0.80%) = 9,920.65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5 = 79.35元  
 认购份额 = (9,920.65 + 5) / 1.00 = 9,925.65份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5份A类基金份额。  
 (9) 认购费用  
 例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 + 5) / 1.00 = 10,005.00元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10,000 / 1.00 = 10,000份  
 例2:某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00 + 0.80%) = 9,920.65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5 = 79.35元  
 认购份额 = (9,920.65 + 5) / 1.00 = 9,925.65份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5份A类基金份额。  
 (10) 认购费用  
 例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 + 5) / 1.00 = 10,005.00元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10,000 / 1.00 = 10,000份  
 例2:某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00 + 0.80%) = 9,920.65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5 = 79.35元  
 认购份额 = (9,920.65 + 5) / 1.00 = 9,925.65份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5份A类基金份额。  
 (11) 认购费用  
 例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 + 5) / 1.00 = 10,005.00元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10,000 / 1.00 = 10,000份  
 例2:某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00 + 0.80%) = 9,920.65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5 = 79.35元  
 认购份额 = (9,920.65 + 5) / 1.00 = 9,925.65份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5份A类基金份额。  
 (12) 认购费用  
 例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 + 5) / 1.00 = 10,005.00元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10,000 / 1.00 = 10,000份  
 例2:某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00 + 0.80%) = 9,920.65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5 = 79.35元  
 认购份额 = (9,920.65 + 5) / 1.00 = 9,925.65份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5份A类基金份额。  
 (13) 认购费用  
 例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 + 5) / 1.00 = 10,005.00元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10,000 / 1.00 = 10,000份  
 例2:某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00 + 0.80%) = 9,920.65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5 = 79.35元  
 认购份额 = (9,920.65 + 5) / 1.00 = 9,925.65份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5份A类基金份额。  
 (14) 认购费用  
 例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 + 5) / 1.00 = 10,005.00元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10,000 / 1.00 = 10,000份  
 例2:某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00 + 0.80%) = 9,920.65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5 = 79.35元  
 认购份额 = (9,920.65 + 5) / 1.00 = 9,925.65份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5份A类基金份额。  
 (15) 认购费用  
 例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 + 5) / 1.00 = 10,005.00元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10,000 / 1.00 = 10,000份  
 例2:某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00 + 0.80%) = 9,920.65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5 = 79.35元  
 认购份额 = (9,920.65 + 5) / 1.00 = 9,925.65份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5份A类基金份额。  
 (16) 认购费用  
 例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 + 5) / 1.00 = 10,005.00元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10,000 / 1.00 = 10,000份  
 例2:某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00 + 0.80%) = 9,920.65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5 = 79.35元  
 认购份额 = (9,920.65 + 5) / 1.00 = 9,925.65份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5份A类基金份额。  
 (17) 认购费用  
 例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 + 5) / 1.00 = 10,005.00元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10,000 / 1.00 = 10,000份  
 例2:某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00 + 0.80%) = 9,920.65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5 = 79.35元  
 认购份额 = (9,920.65 + 5) / 1.00 = 9,925.65份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5份A类基金份额。  
 (18) 认购费用  
 例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 + 5) / 1.00 = 10,005.00元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10,000 / 1.00 = 10,000份  
 例2:某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00 + 0.80%) = 9,920.65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5 = 79.35元  
 认购份额 = (9,920.65 + 5) / 1.00 = 9,925.65份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5份A类基金份额。  
 (19) 认购费用  
 例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 + 5) / 1.00 = 10,005.00元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10,000 / 1.00 = 10,000份  
 例2:某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00 + 0.80%) = 9,920.65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5 = 79.35元  
 认购份额 = (9,920.65 + 5) / 1.00 = 9,925.65份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5份A类基金份额。  
 (20) 认购费用  
 例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 + 5) / 1.00 = 10,005.00元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10,000 / 1.00 = 10,000份  
 例2:某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00 + 0.80%) = 9,920.65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5 = 79.35元  
 认购份额 = (9,920.65 + 5) / 1.00 = 9,925.65份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5份A类基金份额。  
 (21) 认购费用  
 例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 + 5) / 1.00 = 10,005.00元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10,000 / 1.00 = 10,000份  
 例2:某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00 + 0.80%) = 9,920.65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5 = 79.35元  
 认购份额 = (9,920.65 + 5) / 1.00 = 9,925.65份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5份A类基金份额。  
 (22) 认购费用  
 例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 + 5) / 1.00 = 10,005.00元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10,000 / 1.00 = 10,000份  
 例2:某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00 + 0.80%) = 9,920.65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5 = 79.35元  
 认购份额 = (9,920.65 + 5) / 1.00 = 9,925.65份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5份A类基金份额。  
 (23) 认购费用  
 例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 + 5) / 1.00 = 10,005.00元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10,000 / 1.00 = 10,000份  
 例2:某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00 + 0.80%) = 9,920.65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5 = 79.35元  
 认购份额 = (9,920.65 + 5) / 1.00 = 9,925.65份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5份A类基金份额。  
 (24) 认购费用  
 例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 + 5) / 1.00 = 10,005.00元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10,000 / 1.00 = 10,000份  
 例2:某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00 + 0.80%) = 9,920.65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5 = 79.35元  
 认购份额 = (9,920.65 + 5) / 1.00 = 9,925.65份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5份A类基金份额。  
 (25) 认购费用  
 例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 + 5) / 1.00 = 10,005.00元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10,000 / 1.00 = 10,000份  
 例2:某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00 + 0.80%) = 9,920.65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20.65 = 79.35元  
 认购份额 = (9,920.65 + 5) / 1.00 = 9,925.65份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5份A类基金份额。  
 (26) 认购费用  
 例1: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认购费用 = (10,000 + 5) / 1.00 = 10,005.00元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10,000 / 1.00 = 10,000份  
 例2:某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的本基金认购份额如下:  
 净认购金额 =